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何孟庭

陳淑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何孟庭邀同陳淑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借款金額總計97,809元，約定償還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放款借據所示。

(二)詎債務人自115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經債權人催討未果，依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，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淑美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